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201號

原告 陳亮昇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120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瑋杰